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8.12.16 台內民字第 88091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臺灣省政府各廳、處原訂之行政規則轉化為縣行政規則後，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示之各項解釋令、函是否仍可援用案

全文內容：按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、處原訂定之行政規則業經該府函自本（88）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故各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其必要性，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適用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審酌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（訂）定之。所詢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、處原訂定之行政規則轉化為 貴縣行政規則後，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示之各項解釋令、函是否仍可援用一節，應視具體個案事實及 貴縣新訂之規定，如認前臺灣省政府闡釋事項與新訂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，自可參照其解釋意旨，由 貴府另行解釋為宜。